

陇县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备注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
1	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	1.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书（表）全本 2.拟决定环节：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 3.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业务股
2	行政许可	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审批	1.企业或单位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、场所的核准结果 2.企业或单位拆除、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 3.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审批结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 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业务股

3	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和行政命令	行政 处罚 流程	1.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.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处罚执行情况：同意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通知书、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、强制执行申请书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陇县分局	■政府网站		√		√	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4		行政 处罚 决定	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陇县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5	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和行政命令	行政 强制 流程	1. 查封、扣押清单 2. 查封（扣押）延期 通知书 3.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 决定书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	宝鸡市生 态环境局 陇县分局	■政府网 站		√		√	陇县生 态环境 保护综 合执法 大队
6		行政 强制 决定	查封、扣押决定书（全 文公开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	宝鸡市生 态环境局 陇县分局	■政府网 站		√		√	陇县生 态环境 保护综 合执法 大队

7	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和行政命令	行政命令	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陇县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8		行政检查	1. 运行环节：制定方案、实施检查、事后监管 2. 责任事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陇县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业务股 综合股 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9	其他 行政 职责	重 大 建 设 项 目 环 境 管 理	1.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2. 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 3.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陇县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业务股 综合股
10		生 态 环 境 保 护 督 察	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，受理投诉、举报途径，督察反馈问题，受理投诉、举报查处情况，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陇县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综合股

11	其他 行政 职责	生态 建设	1. 生态乡镇、生态村、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 2.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 3.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4. 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 5. 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综合股
12		企业事 业单位 突发环 境事件 应急预 案备案	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业务股

13		生态环境 保护政策与 业务咨询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 业务咨询答复函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	宝鸡市生 态环境局 陇县分局	■政府网 站	√		√		各相应 股室
14	公共 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 主题活 动组织情况	1.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 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2. 参观环境宣传教育 基地活动开展情况 3.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 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4. 六五环境日、全国 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 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 况 开展生态、环保类教 育培训活动通知、活 动开展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	宝鸡市生 态环境局 陇县分局	■政府网 站	√		√		各相应 股室

15	公共 服务 事项	生态环境 举报咨 询	生态环境举报、咨询 方式（电话、地址等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环境信访办法》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	宝鸡市生 态环境局 陇县分局	■政府网 站	√		√		办公室
16		污染源 监督监 测	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 监测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 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环发〔2013〕81 号）、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、每 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	宝鸡市生 态环境局 陇县分局	■政府网 站	√		√		业务股
17		污染源 信息发 布	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 况、总量控制、污染 防治等信息，重点排 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情况监管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	宝鸡市生 态环境局 陇县分局	■政府网 站	√		√		业务股 综合股
18		生态环 境举报 信访信 息发布	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 报、信访案件及处理 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	宝鸡市生 态环境局 陇县分局	■政府网 站	√		√		陇县生 态环境 保护综 合执法 大队

19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	水环境质量信息（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）；实时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和PM2.5浓度；其他环境质量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陇县环境监测站
20		生态环境统计报告	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环境统计年度报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的时限公开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办公室、陇县环境监测站